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即　債務人　洪鈺婷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志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羅雅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許世稜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芳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即債務人洪鈺婷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㈠抗告人即債務人（下稱抗告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4,062,016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之規定於民國109年間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進行前置協商，相對人國泰銀行雖提出分180 期，利率0%，每月繳付22,567元之還款方案，但抗告人依然無力照此還款條件清償。抗告人現以打零工為業，主要從事包檳榔及販賣檳榔，每月收入17,500元，扣除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00元（含伙食費6,600元、房租4,000元、交通費1,200元、電信費1,100元、雜支1,600元、勞健保費2,500元），雖仍有餘額，惟尚不足以清償債務。抗告人努力縮衣節食，生活境況可謂勉力維持，實難以負擔相對人國泰世華銀行之每月還款金額，致前置協商不成立。

㈡再者，名下雖無財產，但有保險價值準備金97,946元，倘以6年即72期分期計算，約有1,360元（計算式：97,946元□72＝1,3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上抗告人每月撙節開支，則尚有2,000元之餘額，故其每月至少可以還款3,360元（計算式：1,360元＋2,000元＝3,360元），又抗告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更生之聲請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消債條例第3 條、第5 條第1 項、第4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次按債務人對於金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 條第1 項亦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復有明定。

三、經查：

㈠抗告人主張其於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於109年間向南投縣南投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與相對人國泰世華銀行進行債務清理之調解，然因抗告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銀行間意見不一致，致於109年10月14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其提出該會109年度民調字第553號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應堪信為真實。則抗告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協商不成立，符合消債條例第151 條第1 項之要件，堪可認定。因此，本院自應綜合抗告人目前債務、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抗告人主張其現以販賣檳榔營生，每月收入17,50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00元，其中包含伙食費6,600元、房租4,000元、交通費1,200元、電信費1,100元、雜支1,600元、勞

健保費2,500元等等，並稱願撙節開支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5,500元等語。經查：

1.抗告人主張其於臺中市霧峰區中投東路2段街路邊販售檳榔冷飲香菸予過路旅客，每月收入17,500元，雖未能提出薪資證明，惟業於原審提出收入切結書1紙（見原審卷第71頁）為佐，復於本院提出檳榔攤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69頁），堪認其確有固定收入得履行更生方案，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2.依抗告人負債之現況，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故依消費條例第64條之2 所定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之認定標準，以最近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計算其數額，而核以110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15,946元（計算式：13,288×1.2＝15,946，元以下四捨五入）之計算，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則抗告人陳稱其每月必要支出數額願以15,500元為度，尚屬妥適。

3.因此，以抗告人目前每月收入17,500元，每月扣除上開每月必要支出15,500元後，仍有餘額2,000元（計算式：17,500－15,500＝2,000）。本院審酌抗告人為63年1月28日生，其年齡及身體狀況仍有相當之工作能力，足認抗告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㈢抗告人每月收入17,5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5,500元後，仍有餘額2,000元，已如上述，然確實無法償還對相對人所負債務。而依抗告人提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投保資料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保險契約一覽表，抗告人名下無財產，抗告人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均查無所得資料，但有

保單價值準備金97,946元，其中包含國泰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保單帳戶價值為25,246元、國泰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保單帳戶價值為72,700元（計算式：590,700－518,000＝72,700）、遠雄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保單結算至109年10月31日止保價為0元。另依據相對人國泰世華銀行陳報截至110年5月9日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2,130,238元，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截至110年5月4日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267,777元，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截至110年5月10日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868,512元，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截至110年5月14日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540,103元，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截至110年5月4日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187,586元，相對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截至110年5月4日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1,280,940元，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截至110年5月10日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1,321,891元，相對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截至110年5月31日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222,380元，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截至110年5月12日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70,167元，相對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別陳報截至110年6月16日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123,526元以及截至110年5月3日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217,243元，相對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截至110年5月12日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391,904元，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截至110年5月13日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292,964元，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截至110年6月8日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479,448元，相對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陳報截至110年5月12日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2,410元，相對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7,398元，相對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6,000元，相對人台灣大哥

大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19,122元，總計抗告人積欠相對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8,429,609元。基上，堪認抗告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㈣綜上，本件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應許抗告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此外，復查抗告人並無消債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抗告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原審以抗告人尚乏固定收入，難認有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而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應認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裁定准予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如主文第2 、3 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第16條第1 項、第45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492 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毓珊

法　官　蔡志明

法　官　葛耀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